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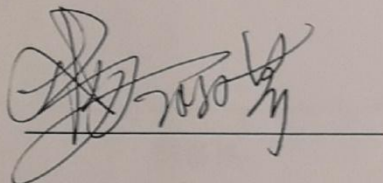
杨丽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

